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相關說明事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電話代表號：(02)2396-1266

網址：<https://www.bli.gov.tw>

一、保險費計算公式：(保險費以日計費，按月開單，不分大小月，每月概以 30 日為計算標準。)

※勞工保險費=月投保薪資×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費率×加保天數÷30×負擔比例。(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月投保薪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加保天數÷30×負擔比例。(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有一定雇主之被保險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額由投保單位負擔)

※就業保險費=月投保薪資×1%×加保天數÷30×負擔比例。(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投保單位適用墊償之投保薪資總額×0.025%。(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投保單位，雇主應按月提繳工資墊償基金，如有問題請轉分機 2922)

二、全月無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說明：

(一)欄位意義

1、投保薪資—係指計費當月整月份未申報異動之被保險人各投保薪資等級。

2、分項一本欄位空白係指適用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不適用就保」係指依法不能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老年災保」係指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退休人員及 65 歲前未曾參加勞保之勞工，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3、個人應計一本欄位所列金額係指依投保薪資及分項投保之被保險人，每人每月應負擔保險費金額。

4、單位應計一本欄位所列金額係指依投保薪資及分項投保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負擔每人每月保險費金額。

5、計費人數—係指計費當月依投保薪資及分項投保整月份未申報異動之被保險人人數。

6、提繳人數—係指計費當月依投保薪資及分項投保整月份未申報異動，且須提繳工資墊償基金之被保險人數。

7、個人身障補助金額—本欄位所列金額係指同列投保薪資及分項投保整月份未申報異動，且為該身心障礙等級之被保險人，其整月政府應補助之金額(包含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名冊索取方式：

1、於上班時間(8:30 至 17:30)電洽本局 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 索取。

2、本局 e 化服務單位，可至本局網站註冊申請(網址：<https://edesk.bli.gov.tw>)。

三、本月有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資料內容：

(一)當月異動—當月份申報之被保險人加保、退保及薪資調整、基本資料變更等異動狀況，個人、單位應繳保險費金額(包含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

(二)更正異動—更正已計費之被保險人異動狀況及逐月應沖減或補收之個人、單位應繳保險費金額(包含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

(三)傷病免計保險費—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期間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本清單內容包含該項免計保險費資料。

(四)身心障礙者政府補助保險費—依照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者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政府應補助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本清單內容包含該項補助保險費資料。

(五)災區受災被保險人補助保險費—依照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規定，政府應補助災區受災勞工自災害發生當月 1 日起 6 個月被保險人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保險費，本清單內容包含該項補助保險費資料。

四、滯納金計算說明：

【按日加徵滯納金=(應繳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總金額×0.1%+應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金額×0.2%)×滯納天數】

(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應納費額 0.1%滯納金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應納費額 0.2%滯納金，以至應納費額之 20%為限。)

五、保險費繳納管道及繳費資訊查詢：(代收繳管道如有異動，以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

(一)代收繳保險費各金融機構一覽表(各分支行庫局均可代收)

金融機構	臨櫃代收	轉帳代繳	備註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銀、臺灣企銀、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中華郵政公司、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聯邦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華泰銀行、新光銀行、陽信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元大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渣打銀行、京城銀行、永豐銀行、台北五信、基隆一信、基隆二信、淡水一信、淡水信用、宜蘭信合社、桃園信合社、新竹一信、新竹三信、台中二信、彰化一信、彰化五信、彰化十信、鹿港信合社、嘉義三信、高雄三信、花蓮一信、花蓮二信	★	✓	1. 欲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者，可攜帶帳戶印鑑、存摺、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影本直接至本局指定之代繳金融機構填寫「轉帳代繳約定書」辦理自動轉帳；或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並填寫轉帳代繳約定書，交由本局轉交代繳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事宜【免付手續費】。 2. 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繳費者，請按頁面提示輸入繳款單之三段式條碼或銷帳編號繳費【跨行須自付手續費，收費標準按各金融機構規定計收】。
部分農會及漁會	★		
臺南三信		✓	

(二)全國繳費網繳費(<https://ebill.ba.org.tw>)：選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勞就職保保險費」；或直接掃描繳款單 QR Code，連結頁面(自動帶入銷帳編號及繳款金額)，依照指示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扣款或晶片金融卡繳費【自付手續費 3 元】。

(三)行動支付：手機下載「台灣行動支付(即台灣 Pay)」、「icash Pay」或「歐付寶」APP，綁定銀行帳戶或儲值電子帳戶後，掃描繳款單 QR Code，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自付手續費 3 元】。

(四)統一便利超商/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便利超商/OK 便利超商(各分支門市單位均可代收)【自付手續費 5 元，繳費金額上限新台幣 3 萬元整】

(五)繳費資訊查詢：保險費繳納後 4 至 5 個工作日(超商繳納為 7 至 8 個工作日)，網路申辦單位可於本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或列印繳費證明。另約定轉帳代繳且非網路申辦單位，本局於保險費扣繳成功後約 7 個工作日內寄發轉帳收據。